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新增)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3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 面·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2/9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5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五)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五)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5/9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11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发生的成交总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发生的关联交易总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发生的成交总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发生的关联交易总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

	T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会计师事务所;
	的工作;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工作;
	的其他职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	的其他职权。
	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
13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3		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
		条规定的情形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
		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14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15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16	真实、准确、完整。	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7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
1/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	

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 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 期1年,可以续聘。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序号顺延。除上述修改 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部门实际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8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订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